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訂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行使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發行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Simple View」) 及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Peace」)、本金總額為 6,079,806.76 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轉換事項」)；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各為「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就落實轉換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按董事不時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通函所載之條款不一致)，(i) Simple View出售最多235,990,338股中國星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中國星股份**」)；(ii) 受限於及待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Simple View出售行使本金額為4,719,806.76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Simple View之最多471,980,676股中國星股份；(iii) Victory Peace出售最多68,000,000股中國星股份；(iv) 受限於及待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Victory Peace出售行使本金額為1,360,000.00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Victory Peace之最多136,000,000股中國星股份；及(v)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永恒財務**」)出售中國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發行予永恒財務、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永恒財務之最多3,181,818,181股中國星股份(統稱「**出售事項**」)，其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按彼／彼等認為就落實出售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如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